

# 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4〕1号

---

## 关于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纬诚科技或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。

闻丽君，女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俞波，男，1966 年 1 月出生，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陈英，女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董事。

孙艳，女，1968 年 1 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纬诚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、俞波与

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协议,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、优先出售权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;2022年1月25日,各方签署补充协议,将约定的截止时间延长。2022年2月11日、3月11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、俞波与李云伟、殷广同、刘淑兰、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签署协议,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、优先出售权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。2022年3月30日,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,未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第3条和第4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4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闻丽君,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俞波,时任董事陈英,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孙艳知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,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4条的规定,负有相关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现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公司、闻丽君、俞波、陈英、孙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公司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闻丽君作为公司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俞波作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陈英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孙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闻丽君、俞波、陈英、孙艳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挂牌审查部

2024年2月7日